**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药质量提升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产品清单**

乙方按如下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数量/单位**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该总金额为固定价款，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第三条：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第四条：工期**

合同签订后 天内货到并且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首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验收合格一个月后 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系统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满五年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专用账户名为：

账号为：

开户行为：

3、甲方首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人员资质和版权资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进场实施所需要的本项目相关的电源环境、网络环境等基础设施，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乙方提出的其他合理的工作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4、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

5、依据合同协助乙方完成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便利，要求甲方提供必须的相关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及时交付产品。

5、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受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

6、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的维护工作。

**第八条：产品的验收**

1. 该项目所有产品经过调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并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后，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组织验收工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 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负责本项目系统集成和中标文件中所阐述产品均为最新版本。

2、乙方承诺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承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

4、乙方承诺，保修、质保期内的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版本升级，系统补丁免费升级。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的方式：电话、邮件、现场，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

5、乙方承诺，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

6、乙方承诺，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7、乙方承诺，在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信息科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以保证系统各项功能让甲方完全掌握，培训期限至甲方受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保修、质保期后为有偿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7%。

**第十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经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即为正版软件），如因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引起与其它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的，乙方应主动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参与处理因软件引起的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责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赔偿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违约金。

4、质保期之内，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响应、到场或者排除障碍的，则每次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能排除障碍或者维修两次均未修好，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按每日 200 元计算）。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6、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三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功能清单**